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

SN/T 1828.5—2006

进出口危险货物分类试验方法 第5部分：气体混合物

Test method of classification for import and export dangerous goods—
Part 5: Gas mixture

2006-11-10 发布

2007-05-16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

前 言

SN/T 1828《进出口危险货物分类试验方法》共分为 16 个部分：

- 第 1 部分：通则；
- 第 2 部分：民用爆炸品；
- 第 3 部分：氧化物；
- 第 4 部分：腐蚀性物质；
- 第 5 部分：气体混合物；
- 第 6 部分：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物质；
- 第 7 部分：压缩气体；
- 第 8 部分：有机过氧化物；
- 第 9 部分：毒性物质；
- 第 10 部分：毒性气体；
- 第 11 部分：易燃固体；
- 第 12 部分：易燃气体；
- 第 13 部分：易燃液体；
- 第 14 部分：锂电池组；
- 第 15 部分：自热固体；
- 第 16 部分：硝酸盐类物质。

本部分为 SN/T 1828 的第 5 部分。

本部分修改采用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规章范本》(第 13 修订版),其有关技术内容与上述规章完全一致,在标准文本格式上做了编辑性修改。

本部分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部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津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负责起草,江南大学参与起草。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王利兵、李宁涛、尚为、吕刚、张江萍、刘军。

本部分系首次发布的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

进出口危险货物分类试验方法

第 5 部分：气体混合物

1 范围

SN/T 1828 的本部分规定了进出口气体混合物危险货物的试验要求、试验和类别判定。
本部分适用于进出口气体混合物危险货物危险特性的试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 SN/T 1828 的本部分的引用而成为本部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部分，然而，鼓励根据本部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部分。

SN/T 1828.10—2006 进出口危险货物分类试验方法 第 10 部分：毒性气体
SN/T 1828.12—2006 进出口危险货物分类试验方法 第 12 部分：易燃气体
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试验和标准手册》（第 4 修订版）

3 术语和定义

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试验和标准手册》（第 4 修订版）确立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 SN/T 1828 的本部分。

3.1

易燃气体 flammable gases

在大气压力下，20℃时，于空气中可以点燃的气体或气体混合物。

3.2

空气中低易燃性限值 lower flammability limit in air

在大气压力下，20℃时，于空气中可以点燃的气体或气体混合物的最低浓度。

3.3

急性吸入毒性 LC₅₀ 值 LC₅₀ for acute toxicity on inhalation

使雌雄成年白鼠连续吸入气体 24 h（或更短时间内）后，最可能引起这些试验动物在 14 d 内死亡一半的蒸汽、烟雾或粉尘的浓度。

4 试验要求

4.1 气体易燃试验中，待测混合气体中易燃组分浓度应包括在日常的生产过程中可能会遇到的易燃组分的最高浓度，而水分的含量应小于等于 10 mg/L。

4.2 气体易燃试验中，用于试验的压缩空气应不含有水分。

4.3 实验前，气体应充分的混匀，并用色谱或单一的氧气分析仪精确分析混合气体的组成。

4.4 气体易燃试验中，反应管应由壁厚不小于 5 mm 的 Pyrex 玻璃制成，内径至少为 50 mm，长度至少为内径的 5 倍。在测试过程中反应管应保持洁净，避免杂质特别是水分的污染。

4.5 气体易燃试验中，点火系统的火花发生器（可选择 15 kV 的电极电压）应能提供每个火花 10 J 的能量（建议电极间距为 5 mm）。